

## 第九十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是关系到各国人民相互关系和交往的事情，而不只是政府的事情。”〔第八十七次会议，第145段〕

---

## 议程项目 29

### 中东局势(续)

1. 主席：关于本项目，已经提出了三项决议草案，分别载于文件 A/31/L.24、A/31/L.26 和 A/31/L.27。其中，目前大会已收到的只有文件 A/31/L.24；另外两项决议草案即将分发。此外，还提出了对决议草案 A/31/L.24 的修正案，见文件 A/31/25。此修正案大会已经收到。

2. 在请参加辩论的下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先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想介绍一下决议草案 A/31/L.24。

3. 赫尔佐克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再次发言介绍这一决议草案。

4. 我向大会就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29 的决议草案 A/31/L.24 作一说明。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发言人宣读决议草案 A/31/L.24 的全文。<sup>①</sup>

5. 决议草案遵循了以色列政府发表的多次声明，在这些声明中我国政府重申了愿和卷入中东冲突的阿拉伯国家进行谈判的诚意。决议草案遵循以色列总理大约不过十天前在日内瓦对社会党国际发表的一项声明，他在声明中提议将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与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作一比较。他说：

“共存、安全、贸易、技术、合作和人的交往——这些都是赫尔辛基篮子里的基本东西。因此，我买这些东西。我把它们作为日内瓦中东安全与合作会议议程的基本内容买下来。因为持久和平

6. 据我所知，这是以色列提交大会审议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深知目前世界上出现了一种想法，认为今天中东能够向和平迈进了。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充分认识到，要是与冲突有关的各国不重新恢复谈判的进程，中东就不可能向和平迈进。多年来，我们一直认为使该地区走向和平的唯一途径是进行直接的、面对面的谈判。

7. 联合国设立了一个机构，即日内瓦和平会议，这个会议已促成了两项脱离接触协议——一个是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协议，一个是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协议——以及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一项临时协议。为什么不使这个机构立即恢复活动，以便我们能坐在一起谈判？我们的立场是一清二楚的。我们要和平，并且我们准备为和平而妥协，我们要的是各国之间的真正和平，如同一个普通人对“和平”一词所理解的那样。

8. 正如我国总理所指出的，如果阿拉伯各国认为立即走向和平过于激进的话，那末作为第一步，我们准备达成一项能够导致停止敌对行动和实现非交战状态的协议。我们通过美利坚合众国的斡旋，于今年三月间向三个阿拉伯国家——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该项建议，可是至今尚未得到答复。世界上普遍认为我们必须走向谈判，就在上星期日内瓦社会党国际作出了一项决定，进一步增强了这种看法。社会党国际通过的一项决议的第二段全文如下：

“社会党国际强调保证各方在按照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实现以色列和毗邻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和平解决的重要性，而不要将和平解决从外部强加于它们。因此，它要求根据上述两项决议和原先的邀请信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

<sup>①</sup>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9。

9. 所谓的“和平攻势”已经引起了极大的关注。问题是我们不知道究竟谁代表阿拉伯世界的真正声音。萨达特总统对前往埃及访问的美国国会议员和美国新闻界所发表的语气缓和的讲话是不是代表今天阿拉伯人们的真正声音？要不，我们在这个大会会堂听到的发言是不是代表阿拉伯人的声音？在过去的一周中，我们在此听取了一些阿拉伯国家代表的发言，要求强加一项解决方案，而不是进行谈判；而如果我们不接受他们所强加的解决方案，就要诉诸战争。难道这就是阿拉伯人的真正声音？

10.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起草的两项决议草案已经提请本大会审议。一项是极端的，片面的，偏颇的和敌视以色列的。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对以色列横加谴责，要求对它加以制裁；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有关撤离的条款被歪曲篡改。更有甚者，决议草案违反了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实质和精神，因为它要求按照一个适当的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而不是要求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而且提出让决心以毁灭以色列为己任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中东和平会议。

11. 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措词温和，故意写得含糊不清，以便可以作不同的解释。这项决议草案更为阴险。尽管它表面上很温和，但它的意图是要取消由原先的成员组成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而另行召开一个职权范围和程序规则与此不同的新的会议。这一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中两次出现的联合国和平会议“早日复会”的措词被“早日召开”取而代之，并不是偶然的。它只字不提作为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商定基础和纲领的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也决不是偶然的。在那项极端的决议草案中提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以表明阿拉伯人所企求的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另一和平会议的基础和主题，也决不是偶然的。简言之，目的不是要召开一次和平会议，而是要促使安理会反对以色列。

12. 许多代表团对那项温和的决议草案感到关注。然而，埃及大使随后在大会发言，对此作了明确的阐述，确实是一丝不苟。他把含糊不清之处一扫而光，直言不讳。如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大使一样，他指出这两项决议草案是一揽子的，互相联系的，而

且构成一个整体。在谈到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参加者时，他进一步指出，他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包括在内。他还提到了秘书长的倡议，因为这项倡议也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包括在内。

13. 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的明确阐述，使人们毫不怀疑地看到，我们在此再次面临的仍然是阿拉伯人那陈旧的、由来已久的要求，要求以色列接受事先安排的解决方案，要求就日内瓦和平会议的组成及其建议规定先决条件。

14. 埃及的萨达特总统本人也明确阐述了他所说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意思。他在多次接见记者的谈话——例如伦敦的《星期日泰晤士报》和《时代》杂志刊登的对记者的谈话——中指出，在他看来，日内瓦和平会议上的顺利谈判当然必须导致以色列的撤离，但并不意味着重新恢复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不意味着开放边界，并不意味着建立商务关系，并不意味着恢复旅游往来等等。他认为这一切都应该留给下一代人去处理。

15. 难道我们还等得不够久吗？难道遭受苦难的一代又一代人还不够多吗？难道我们必须等到下一代吗？为什么我们不能为和平而进行谈判呢？

16. 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说明，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必须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我国外交部长公开宣布，一旦具备了谈判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基础，他将向我国政府建议在主要三方——以色列、约旦和西岸阿拉伯居民的代表——之间事先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他们能够影响可能讨论到的任何解决方案。就在上星期拉宾总理说过，居住在西岸的人民可以附属于约旦代表团，也可以作为约旦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和平会议。就在今年一月份总理对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联席会议发表讲演时便强调指出，事实上他并不反对约旦和平代表团包括巴勒斯坦代表。

17.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的日内瓦和平会议上，约旦代表团十一名代表中就有七名巴勒斯坦人。

18. 如果你考虑到事实上有百分之八十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居住在以色列、约旦、西岸和加沙，大约百分之七十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持有约旦或以色列

护照，以及今天的约旦占昔日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百分之八十的话，所有这一切就极其自然了。

19. 就在上星期我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持的立场，已由我国总理明确阐述了：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如他所指出的——“不是一个谈判的伙伴，理由非常简单：它的政治基础是不承认以色列及其生存的权利。”

20. 正如我多次向各位指出的，巴勒斯坦规约要求消灭以色列，否认犹太人民和圣地之间存在着无论是历史的或宗教的任何联系，并且拒绝以任何形式的妥协作为一项解决方案的基础。

21. 最近，我们欣喜地听到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态度有所软化的传闻。正好在一个星期以前的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勒斯坦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在贝鲁特开会，下面是他们所通过的决议的一些摘要：

“巴勒斯坦革命对当前阿拉伯国家及国际上旨在结束巴勒斯坦问题和打击巴勒斯坦人民希望的活动提出警告。”

22. 还有一项决议叫嚷反对“以色列、帝国主义者及一些阿拉伯政权想要改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图谋。

23. 另一项决议说：

“革命运动领导将坚决反对在该地区所采取的任何国际的或阿拉伯国家的促成一项解决方案的行动，如果这项方案不包括下列条件的話：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全部领土内”——换句话说，也就是在整个以色列和约旦的领土内——“实现巴勒斯坦国家的完全独立。”

该决议继续写道：“革命指挥部强调指出，它断然拒绝将第 242 (1967) 号决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一项方案。”

24. 从这一段话里，你们可以得到对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已有所改变的含蓄说法所作的回答。它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完全直言不讳的。对这样一种立场，任何一个在这里派有代表的、有自尊心的国家处在同样的情况下都不会考虑作任何形式的妥协的。

25. 我再一次强调，我们认为日内瓦和平会议及谈判的过程只有一个唯一的目的：即实现和平。我们不认为它是让以色列国走向自杀的一步——而这正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公开宣称的目的。

26. 我们听够了大量的空话、支吾搪塞和自相矛盾的话以及用公开发表的讲话掩盖真正目的的言词。这就是我们决定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原因，如果这一决议草案能按我们所提出的那样获得采纳，那么各方明天就可以在日内瓦坐下来为和平进行谈判了。

27. 我们准备按照这一决议草案的案文明天就去日内瓦，不带任何“但是”、“如果”或“也许”——就是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和平会议是至高无上的；让它决定会议的参加者和实质性问题。

28. 我对于我们的立场在本大会的力量不抱丝毫幻想。我毫不怀疑阿拉伯各国代表团以及它们的盟友将竭尽全力用这种或那种方法，通过提修正案或其他计谋来破坏这一决议草案。如果它们这样做的话——它们很可能会这样干的——它们就会给我们帮了大忙，因为在这一决议草案中，我们清楚地、直截了当地、毫不含糊地阐述了我们打算做的事。任何有损于以目前的形式与措词写就的这一决议草案的前景的行动，只能暴露出采取这种行动的人的真正意图。那些无疑会按照阿拉伯各国代表团的吩咐行事并参与某项破坏这一决议草案的国家的行动的国家，将在历史面前承担重大的责任。

29. 在向本大会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时，请允许我表示这样的希望：我们能够摆脱审议我们这项问题时常见的那种充满仇恨的唇枪舌剑和花言巧语的情况，并且能够在中东看到在我们面前展现出这样一种前景：我们两个民族——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将如以往一样携起手来，重新创造我们过去一起代表的伟大文明。我祈求我们暂时撇开成为这一辩论的特征的仇恨气氛，共同寻求一条通向和平的途径。这方面的机构已经有了，而且已被证明和认为是有效的。我向本大会的会员国呼吁支持我向它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能造成一种局面，使该决议草案提到的有关各方在明天、下星期、下个月或者不久就面对面地坐下来为和平而谈判。

30. 我希望有关各方能和我们一起来推动这一必然导致和平的过程。以色列愿意并准备在今天、明天——在它们愿意的任何时候——开始为和平而谈判。各会员国和我一样清楚地知道，在我们采取这一步骤之后，它们又将受到阿拉伯国家代表的充满仇恨的谩骂和攻击。我只能对它们这样说：你们想要考验我们——考验我们的诚意吗？那就请便吧：考验我们；原原本本地通过这一决议草案，不要附加任何先决条件，那末你将亲眼看到我们会怎样作出反应。

31. **主席**：现在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他想介绍载于文件 A/31/L.25 的修正案及载于文件 A/31/L.26 和 A/31/L.27 的两项决议草案。

32. **卡纳卡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代表印度、马耳他、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斯里兰卡代表团，向你和本大会介绍对决议草案 A/31/L.24 提出的载于文件 A/31/L.25 的修正案；该决议草案刚才以色列代表已作了说明。

33. 上星期四下午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开始时，本大会听到了以色列代表所作的我不妨称之为极其冠冕堂皇的发言，他在发言中高唱和平的老调。而且，不出所料，他在今天下午介绍以色列提出的载于文件 A/31/L.24 的决议草案时又故技重演。

34. 但是，我们之中在上星期四下午〔第八十七次会议〕听到过他发言以及在今天下午再次听过他发言的人一定已经注意到他在这两次发言时所披着的和平天使的虚无飘渺的外衣，经仔细一看很可能只不过是一件粗制滥造的“透明衣”而已。

35. 以色列代表引用他的总理在日内瓦社会党国际上的发言时所要求的和平是一种什么样的和平？如果把以色列代表今天下午和上星期四发言时使用“和平”一词的次数计算一下，肯定在一百次以上。诚然，在这个会堂内没有一个人而且事实上没有一个保证承担宪章义务的联合国会员国竟然会拒绝倾听和平的呼声。但是此时此地当我们讨论中东局势时，我们所谈论的是什么？这不是一个单纯的和平问题。无疑，这是一个公正的和平的问题。

36. 以色列代表是不是没有看到，世界上各国之间，各个国家之内，或者一国之内的各族之间，决

不会有建立在不公正之上的和平？除非这种和平是基地的和平，或者是一种由强者加于弱者的和平！在成立了三十一年之后的今天，联合国决不能被高压手段迫使去接受这两种和平之中的任何一种。

37. 以色列代表代表其国家和政府巧言善辩地拒绝接受别人强加的和平。那末他在这里鼓吹要给中东国家、特别是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和平，如果不是一种由一个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参加的所谓和平会议上会晤的国家集团强加的和平，又究竟是什么货色呢？这确实是本大会在体察以色列提出载于文件 A/31/L.24 的决议草案的动机和我荣幸地代表五国代表团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动机时必须予以注意之点。

38. 我们也在谋求实现和平，但是我们谋求实现的是一种持久的、永恒的和平，这只能是建立在正义和为最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所接受的基础上的和平。

39. 以色列的决议草案要我们呼吁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再次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同担任主席，以恢复谈判……”。这不是等于提出要演一出没有丹麦王子的《哈姆雷特》吗？以色列、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怎么能够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谈判以及不允许在这些谈判中听到他们声音的情况下，通过谈判达成中东永久而公正的和平呢？有人以非常权威的、可以接受的词句告诉我们，大家已普遍承认确实存在着一个“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方面”，我用的这一词语，引自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的文件 A/31/270-S/12210 中的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在其中的第 4 段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安理会就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进行的辩论结束时，秘书长讲了话。他指出，安理会的讨论强调了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方面，重申了该地区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

40. 如果普遍承认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方面，如果以色列政府如其代表在过去几天内经常对我们说

的那样，赞成召开一次和平会议以谈判永久和平，那么，以色列代表又怎么能以理智、正义和他所侈谈的和平的名义证明排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样的一次会议是正当的呢？

41. 正是为了弥补这一遗漏，印度、马耳他、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斯里兰卡代表团在文件 A/31/L.25 中提议，我们用以下的一段替代决议草案 A/31/L.24 的执行段落：

“呼吁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同担任主席的中东和平会议，以便刻不容缓地谈判在中东建立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5 (XXX) 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和平的问题。”

42. 有人提醒我们，我们应予考虑的安理会基本决议，仅仅是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色列代表刚才暗示说，写进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是有阴险的目的的。然而，在这个会堂引用本机构不到十二个月以前通过的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法地位得到了承认——并无什么阴险可言。难道因为以色列政府想使世界裹足不前，世界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裹足不前了吗？难道中东的形势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没有变化吗？有变化，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三年有变化，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有变化；而且我们大家都知道，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又有变化。我们决不受文书和决议的束缚，这些文书和决议在通过时可能非常中肯，但是必须结合随后的事态发展予以考虑和修改，因为随后的事态发展证明安理会和本大会随后作出的决议是正确的。正是基于这一理由，载于文件 A/31/L.25 的修正案的提案国才在新提出的执行部分的段落中提及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以取代文件 A/31/L.24 中的相应段落。

43. 大家将会注意到的最后一个不同点是，除了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中提到宪章第二条的序言部分的

一段之外，我们已提议在序言部分加进第二段，全文如下：“忆及联合国关于中东的一切有关决议”。

44. 以色列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专门提及宪章第二条，说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这当然是颇具讽刺意味的。我们或许想在此稍停片刻来考虑一下：中东的局势究竟是谁造成的，在那里不仅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受到危害，而且该地区民族国家的领土完整也遭到侵犯。

45. 我们知道，宪章第二条包括若干段落。以色列的决议草案提到其中的一段——第 4 段。可是该条说的是：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6. 我们当然不反对跟以色列和其他每一个会员国一起共同回顾我们对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但是这些总的义务必须不时落实到出现国际紧张局势时的具体情况；处理这些国际紧张局势的具体情况则应遵循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我们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才建议在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中提及联合国关于中东的一切有关决议。

47. 至此，我已就对以色列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了发言。以色列代表强烈呼吁大会以和平的名义支持以色列原本的决议草案。我们要提出一个更加强烈的呼吁。如果大会所要的不只是某种特定的和平——即没有战争，或者是一种强加的和平，或者是死者的和平——那末，我们呼吁本大会提供一个公正和平的基础，从而使和平得以持久。因此，我们已设法纠正以色列决议草案没有兼顾各个方面的缺点；我们试图使这项草案能以比较全面、比较公正与平衡的方式解决世界所面临的中东问题。因此我们建议以载于文件 A/31/L.25 的一段取代以色列决议草案的整个执行部分段落。

48. 我代表各提案国代表团，将以上修正案提交本大会，请予以认真和有利的审议。

49. 现在，我将履行我作为不结盟国家集团现任主席代表的职责，就刚才分发的决议草案 A/31/

L.26和A/31/L.27作一说明。我极其高兴地代表分别在文件A/31/L.26和文件A/31/L.27上签字的国家，正式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50. 决议草案 A/31/L.26 是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因为它相当详尽地叙述了我们提案国和不结盟国家集团成员国所认为的中东局势的根本问题。中东局势是怎样产生的？正如最近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第八号决议所指出的：

“……中东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必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上：

“(a) 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

“(b) 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的民族权利并行使这些权利，尤其是建立他们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见 A/31/197，附件四，第 NAC/CONF.5/S/Res.8 号决议〕

51. 这是两个相互关联的基本前提，不解决其中任何一个前提，在我们这个时代就不可能也不会有中东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52. 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该项决议接着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

“……不结盟国家及其人民采取坚定的立场反对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反对其保持“不战不和”状态的企图并〔指出〕这些企图构成了对建立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威胁，也构成了对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危险”〔同上〕。

科伦坡决议在执行部分第12段谴责

“……以色列坚持其强行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以及违背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违背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在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殖民定居点，从而阻碍公正解决中东问题”〔同上〕。

该决议还谴责以色列改变其所占领和兼并的领土的地理、人口和经济特征以及毁坏它们的文化面貌的行为。

53. 现在，所有这些条款都已包括在目前的决议草案 A/31/L.26 的各段落之内。今天下午我们正在对该草案作出说明，因为同一个以色列政府一方面在日内瓦的社会党国际会议上大肆宣扬其渴望和平的愿望，而与此同时却在其他民族的领土上，在他们的家园、田野和土地上着手改变这些社会的人口结构，建立永久的定居点，并且恬不知耻地公然以设置安全的和可以防卫的边界的名义为其行为进行辩解。

54. 难道这是真心实意地主张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人的行为吗？对于所有这一切以色列代表怎样才能自圆其说？请他走上这个讲台，以他在炫耀“和平”一词时所表现的同样激情向本大会解释一下，当这些地区正在建立永久定居点的时候，怎么能够实现和平，而这些地区根据国际法的任何观念，都不是以色列国的领土。倘若这不是假心假意的和平表示，又怎么能自圆其说？以色列在作出这种假心假意的和平表示的同时，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正在按照一项精心策划的、始终一贯的顽固政策，大规模调动军队和居民。这一政策决不会有助于和平会议的成功——不论会议的参加者是谁——而只能成为通过谈判公正地和公平地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永久的大障碍。

55. 正是基于这些理由，决议草案 A/31/L.26 的各提案国代表团才对这种局势表示关切，并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肯定

“……按照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早日恢复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中东和平会议……是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该地区的问题所必不可少的”。

如果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我们坚信任何其他国家的会晤都不会产生积极的、长远的、有益的成果，不管这种会晤是以什么名义召集的，或者由谁共同担任主席。

56. 决议草案接着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正因为中东局势有一段暂时的平静，也即没有战事，我们更必须告诫国际社会不要受这种局势的蒙蔽。我们认为，如果国家的领土由于遭受侵略而被另一个民族国家吞并或占领，那末在这个问题的根源消除之前，决不会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也决不可能作

出人为的安排，使人们暂时放下武器。如果存在着问题，而如果我们确实真心实意地要公平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探其根源。在这个会堂里，包括以色列代表团本身在内，谁能否认中东问题的根源乃是以色列并吞它从来无权拥有而且永远无权拥有的领土以及以色列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国家和享受人权的权利，而这些权利除了巴勒斯坦人民以外，我们大家都是享有的。

57. 决议草案还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采取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征及体制结构的措施”。

58. 我们再次要求“〔仍在这样干的〕所有国家停止给予以色列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我们要求“安理会按照一个适当的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以色列代表对“按照一个适当的时间表”这种说法几乎要笑出声来。难道我们打算在今后的三十一年中继续将中东局势列入我们的议程？难道打算再牺牲一代人？难道我们还要各国政府的下一代代表来这里再弹三十年的老调？问题的实质是拟订一个时间表，因为我们已经等得太久了，我们未能采取必要的行动，只有眼睁睁看着以色列继续占领别国的土地，看着巴勒斯坦人被剥夺拥有领土和享有人类生活的权利。

59. 因此，我们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两主席，并就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0. 我还高兴地代表各提案国就有关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 A/31/L.27 作说明。

61.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

“(a) 按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恢复与冲突有关各方的接触……，以准备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b) 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就他进行接触的结果及中东局势，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62.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大会将要求“由联合国主持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以前召开”。

63.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要求安理会：

“……在秘书长提交上述第 1 段(b)中提到的报告之后开会，以便根据该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推动在该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的进程”。

64. 执行部分第 4 段是：

“并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两主席”。

65. 我代表各提案国表明，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要求按照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召开由有关各方都参加的和平会议的真正努力。我们认为这反映了以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和平倡议为起点，推进和平倡议的真正努力。我们想要确保不会发生任何耽搁或拖延的现象。在我们看来，拖延就意味着危险——这一危险一旦爆发将不会局限于中东地区。

66. 我们坚信，当前对中东局势应该作出强有力的和平努力。正如加拿大代表今天上午在辩论时所说〔第八十九次会议〕，我们现在有一个机会。如果我们不抓住这个机会，那末我们大家要采摘从这种棘手的危险中安全脱身的花朵，为时可能就太晚了。

67.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进行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68. **格奥尔基先生**(罗马尼亚)：目前就中东局势进行的辩论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恢复谈判以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的该地区问题的事仍然陷于僵局。它反映了不仅直接卷入冲突的国家，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对无限期延长目前的事态可能产生的有害后果，日益表示关切。世界那一地区事件的历史表明，由于没有认真努力用和平方式解决引起中东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冲突的根本问题，因而发生了严重的军事对抗。事实上，这些问题至今未能解决，是对中东和平乃至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

副主席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代行主席职务。

69. 中东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不断威胁，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的努力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这使得集中最大的政治和外交力量消除冲突赖以持续的基本因素成为当务之急。



70.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几天前重申了罗马尼亚对于中东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案的基本要素以及对于实现这样一个解决方案的方法所持的立场，他说：

“因为我们是中东国家的邻邦，我们赞成加紧努力用和平方式解决该地区的冲突；我们赞成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赞成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在尽早的日期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国参加，具有特别重要性。”

71. 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战争结束时所占的阿拉伯领土，无疑是建立中东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基本必要条件之一。根据一致公认的当代国际法准则，用武力攫取别国领土是毫无道理的。没有任何理由也找不出任何借口在别国领土上强加并维持一个占领政权。事实上，建立在武力基础上的国家关系，决不可能给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一方以更大的安全。历史非常雄辩地证明，损害一国或几国领土完整的武力行为，使得这一个或几个国家有正当的理由采取行动去收复暂时被占领的领土。安理会正是根据这些准则和这些事实，才在其第242(1967)号决议中明确宣布不得用武力攫取领土，并要求以色列部队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结束时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72. 使中东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起决定性变化的另一个基本必要条件是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这就首先要承认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73. 大会表达了普遍的信念，即如果不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建立中东的和平，并明确表示赞成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有关中东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这是直接的和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

74. 最后，如果要在中东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

平，就必须承认和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的独立和主权，承认和保证他们有权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活。这一要求在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作了明确的阐述，并成为和平解决以色列与毗邻的阿拉伯各国之间问题的基本原则之一。

75.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基础上恢复谈判，以求取得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

76. 秘书长在今年十月十八日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31/270-S/12210]中说，普遍认为必须恢复谈判，以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当然不能低估有关各方在诸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等问题上的重大意见分歧；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在会议重新召开之前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77.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大会应以其在当前的辩论结束时通过的决定，鼓励并促进立即就至今一直阻挠日内瓦和平会议召开的主要问题达成协议。

78. 我们认为，今后，在通过恢复和发展与有关各方的接触来筹备召开和平会议的过程中，秘书长也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79. 在中东建立和平的更高利益，因而也就是巩固国际安全以及肯定在世界各国人民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新型关系的更高利益，要求各方作出建设性的不懈努力，表现出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80. 罗马尼亚将一如既往，支持旨在全面解决中东局势的任何建设性行动，并随时准备为在世界这一备受磨难的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作出实际贡献。

81. 安倍先生(日本)：我们年复一年地审议中东局势以寻找一项解决方案，可是至今未能如愿以偿。该地区的局势仍然是引起联合国严重关注的一个根源，联合国处理这一问题将近三十年了。因此，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决心继续努力寻求一项解决方案，因为这一局势如果听其自然，将不会导致和平。相反，它将使人们的沮丧情绪更形严重，并促使双方以较前更具毁灭性的规模重开战火。



82. 我注意到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今年积极审议了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最重要的会议是今年一月份的会议,<sup>②</sup>当时安理会极其详尽地审议了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虽然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但这些努力无疑对我们寻找一项以和平方式全面解决冲突的方案作出了重大贡献。

83.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局势迫切要求早日恢复谈判,以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这些谈判必须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包含的要点和圆满落实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宪章所拥有的合法权利为基础。这与日本政府认为是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所必不可少的原则是一致的。这些原则我们已经在许多场合作了阐述,不过我想扼要地重申如下。

84. 首先,以武力攫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因此以色列武装部队应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中所占领的全部领土。

85. 第二,应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领土的完整与安全,并应承认有必要采取措施保证它们领土的完整与安全。

86. 第三,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87. 这三项原则是缺一不可的。中东问题的任何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都必须接受并贯彻这三项原则。

88. 在我们争取和平的长期斗争中,目前阶段最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自的立场中寻求共同点,然后创造一种气氛,使各方能以理解对方立场的态度进行谈判。如果大会能就这一做法取得一致意见,我们将会对开始这样的谈判作出真正的贡献;我还想附加一句,希望大国在实现这一长期谋求的事态发展方面予以合作。

89. 我国代表团经过充分考虑之后认为,国际

社会普遍支持以一项我刚才列举的决议和原则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事实上,假如以色列不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它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我们不能想象可以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同时,支持以色列国享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固然毋庸置疑,但根据联合国宪章,也应同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协调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权利。在今年一月的安理会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强烈呼吁直接有关各方正视现实并准备接受一项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些针锋相对的权利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sup>③</sup>就此而言,我们特别要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重申我们的呼吁,希望它们各自接受对方为“有资格的对话者”并以双方都能接受的任何形式进行对话,以促进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

90. 现在,有关各方都热切希望早日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已是十分明显。在目前的辩论中,阿拉伯各国代表和以色列代表都表明准备参加通向和平的谈判。显然,巴勒斯坦人民是直接有关的一方,因此应该被邀请参加和平谈判。黎巴嫩局势已有相当好转,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总而言之,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代表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这些国家最近在它们的首都对谈判所表现的建设性态度,似乎表明已形成了有利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形势。在我们看来,最近该地区的事态发展为恢复谈判提供了一个大好机会。

91. 我国代表团谨呼吁大会尽一切力量保持这一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所产生的动力,以便我们能期望有关各方早日恢复真心诚意、符合现实的谈判。

92. 高西先生(马耳他):三十年来为实现该地区的公正与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未获成功,这足以证明问题的复杂性,如果需要任何证明的话。这同时也无可辩驳地证明,过去采取的办法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至今对历史所作的分析证明,过去的动乱和敌对,并未使大家显然都在寻求的和平得以实现。因此,我们面临的基本问题,是谋求一种最好的途径以取得一项尊重本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和平解决方案。

<sup>③</sup>同上,第一八七二次会议。

<sup>②</sup>见《安理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次会议。

93. 有人说，在联合国这里是找不到一项解决方案的，通过无数始终未能执行的决议肯定是无济于事的。我认为，恰恰相反，卷入危机的各当事人尽管过去遇到一些使它们失望的事，但它们还是本着诚意坚持回到联合国来，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因为只有本组织采取的办法才是和平解决的最好保证。坦率而客观地分析局势，不仅是我们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义务，也是我们对争端各方所承担的明确责任。始终坚持各国人民的关系应受理智、正义、国际法和谈判的支配，而不是象过去经常发生的那样由战争或暴力来支配这一根本原则，也是联合国的明白无误的责任。此外，我们还必须认清自身的利益，为拟订一项解决方案作出有力的贡献，因为以往的经验已经表明，整个世界的经济繁荣与和平都受到中东事件的直接影响。

94. 有人正确地指出，我们不能让每一次辩论都陷入肆意谩骂和相互攻击的泥淖。要做到这一点可不是容易的。但是很明显，我们只能做诚实的中间人，希望在心平气和的客观气氛中鼓励取得进展。也有人建议，所有不是直接有关的人应避免这个问题，因为它太复杂了，除了那些对这个问题了如指掌并对这个地区有研究的专家之外，谁也解决不了。

95. 让我们考虑一下从观察专家们进行的全部实地考察活动所得出的一幅景象吧。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提供了大量可以引用的文件、讲话、传记和报纸文章资料，从中能够引用给人印象深刻的段落以支持一方或另一方。我不打算沉缅于这种没有效果的做法。事实本身最具说服力，无须作任何润色。因此，我仅想着重谈一二点基本特征。该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一直是寻求民族特性和国家地位，寻求和平与安全。有一个民族已经实现了取得国家地位的目标，它的取得独立国家地位的权利已获得国际社会的赞同与承认。这是历史生活中的一个事实。另一个民族则仍在压迫和匮乏的茫茫荒野中漂泊不定。它固有的独立权利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但要真正获得这一权利，却受到政治上与自然条件上的阻碍，取得国家地位所需的领土基础至今仍被剥夺。因此数次爆发重大冲突也就毫不足怪了。领土被占领，居民无家可归，公民自由被取缔，监禁成风，整座整座的村庄被毁坏，财产被剥夺，居民被迁走以让出地盘来建立新的定居点，这样做只

有利于从其他国家来的移民而损害本地居民的利益。安全是通过对居民实行军事管制来取得的，所获得的先进武器的数量正以每年百分之二十这样惊人的、在经济上是灾难性的速度增长——这是世界平均数的七倍。该地区到处呈现着紧张状态，规模不等的冲突从未停止。

96. 上述做法的核心是所谓的“家园理论”。文件 A/31/218 第 322 段说：

“……根据这一理论，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的敌对行动中所占领的领土构成以色列国自然边界的组成部分，因而不能被认为是国际法所指的被占领领土。这一理论把生活在这些领土上的居民——巴勒斯坦人——当作仅仅是被容许居留在那里的人。这一理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而且没有得到使以色列国得以建立的那个大会决议哪怕是含蓄的承认。”

这一“理论”所主张的领土范围似乎是无限限制的。这只能使人们对未来的意图更加担忧和疑虑。

97. 在这样的情况下，在被占领的领土上不断发生动乱，几乎每天都有骚乱，并且经常进行逮捕，也就不足为奇了。判处几个月乃至终生监禁是常事。原先的目标是获得一种安全感，可是过去几年来不安全感并没有减少，反而加剧了。目前的做法实际上起了使反抗加剧的作用，而和平的前景却渐渐消逝。不幸的是这种仇恨情绪正在传给今天的孩子们，而他们将是明天的成人。约旦大使在我们十二月三日上星期五的会议〔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对巴勒斯坦人的思想感情作了恰到好处而且是令人信服的描述，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

98. 使局势更令人惊恐不安的是，我们获悉有一个长期的官方计划，打算在直到本世纪末以后这样一个时期内在被占领的领土上继续建立新的定居点。难于想象这种办法是实现睦邻关系的方案，或者是谋求和平的药方。而且这也不是国际社会可能赞同的一项政策。

99. 该地区的变化是相当迅猛的。在该地区存在着不安和紧张局势的情况下，很难客观估量个别事件的因果关系。因此我不对过去的行动作出判断。但

这些行动的长期后果是有目共睹的，充其量只能说现在既没有安全也没有和平。局势仍然具有潜在的爆炸性，而且只要没有归还由于敌对行动而非法占领的领土，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取得合法权利，局势显然仍将如此。

100. 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相对来说十分迅速，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我们这个庞大组织的行动却是特别缓慢。尤其是安理会，由于受到握有否决权的超级大国相互抵触的巨大牵制力，因而每当可以采取一致行动来防止该地区发生敌对行动或促成立即停火时，却变得无能为力。例如，在安理会就第242(1967)号决议的条款达成其历史性协议之前很久，我国就敦促双方退回到一九六七年的边界。本组织花了三十年时间才认真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是非曲直；就在被占领区建立定居点构成了对和平的明显障碍这一点虽然进行了合乎情理的规劝，却迟迟得不到安理会的一致同意，这真令人痛心。安理会通过的和平方案仍然得不到执行，反而被用来作为拖延的借口，而强制性建议多年来也未得到执行。安理会没有象宪章规定的那样，在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挥其权威性的首要作用。鉴于这种情形，人们必须改变对一个涉及是否尊重人权、正义、自决与和平的问题所持的态度。

101. 因此，大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是合适的，因为目前该地区的当事各方以及安理会实际上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指出了一条途径，可以通过一种考虑到今天的现实情况而又逐步进行的办法，使最终和平解决的方程式的一边得到填补〔见A/31/35〕。安理会理事国已被要求再次研究以上建议，并且无疑将被要求从更广泛的角度来审议中东问题。对于一项可能达成的全面解决方案的三个基本要素，正在出现协商一致的意见，对此我不想重复了。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该不再仅仅重复这些要素，而要着手将它们变成一项行动计划，以便能够制订出一项保障该地区各国的利益而又公正对待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只要不耽误时间，采用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应该鼓励似乎正在出现的进展的势头。达成一项和平解决方案并非我们力所不能及。重要的是参加对话的各方应该以诚相待，相互作出反应。

102. 向前迈进的积极一步，将迎来该地区和平与进步的新曙光，以取代昔日的混乱和绝望。我重复我们的离任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幕时所说的话：

“这个冲突中的各方如能信赖安全理事会，则他们一旦得到保证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那么他们最后应能公开地聚会在一起，作出和平解决的安排。如果这种安排再事推延的话，不仅是毫无意义、甚至是不负责任的行径。”  
〔第一次会议，第22段〕

103.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表示这些关注的决议草案。所以我们参与提出决议草案A/31/L.25，今天下午斯里兰卡代表对这一决议草案作了出色的说明。

104. **雅罗谢克先生(波兰)**：再过几个星期我们就要进入的一年是一个可悲的周年，它说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到那时已有十年了。自那时以来，世界政治事务饱经沧桑。仅联合国会员国就增加了二十三个。许多复杂的国际问题，包括严重的军事危机，已经成功地解决了。尽管不是没有遇到困难，但是世界确已设法进入了一个国际关系的新时代，其标志是缓和日益取得进展，各国间的和平合作在不断发展。可是，由于中东冲突旷日持久，战争的幽灵仍在我们地球上徘徊。事实上，尽管枪声暂时沉寂，今天中东及其周围的政治局势仍然象以往一样错综复杂。

105. 一九六七年的侵略战争发生以前，中东冲突主要由两个地缘政治因素构成：一个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态度，另一个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这两个因素都具有很大的危险性，足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06. 今天，构成危机的因素甚至激增了。除了早已存在的紧张局势之外，我们一方面要处理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武力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还面临着帝国主义在阿拉伯世界阴谋制造不和所带来的后果，其中有一个虽非唯一但却是最突出的例子，这就是最近黎巴嫩悲剧性的事态发展。

107. 正是由于中东的严重局势不断加剧，才使这一问题分成许多项目而不断出现在大会一届接一届

的会议议程上，出现在安理会及本组织其他机构无数次会议的议程上。这是侵略的受害者在谋求持久解决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的情况下，为向国际社会寻求正义而采取的一种办法。但是，即使本组织连同其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机构，在中东问题上至今也未能有效地对付侵略、占领与阴谋的手段。

108. 人们几乎无法计算已经讲了多少话、通过多少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决议没有得到执行。

109. 人们几乎无法设想中东局势给兼和暴力政策的受害者带来的苦难和牺牲有多么惨重。

110. 但是，人们越早认识到折衷办法、欲进又退、拖拉行为或痴心妄想都不能解决这个盘根错节的问题，对中东的和平事业就越有利。为了通过局部办法来赢得和平而作的尝试已经够多了，但都失败了。这些尝试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它们一开始就注定是如此的，因为它们不是去消除造成该地区目前这种局勢的根源——即以以色列继续占领一九六七年以来用武力夺取并非法占领的阿拉伯国土。

111. 对中东问题这样一个严重问题，任何一项有效的解决方案必须是全面的，政治上是成熟的，道义上是正义的，而且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是公平的。应该作为解决方案基础的那些必要的基本条件丝毫没有失效。

112. 消除以色列侵略的影响——换句话说，就是以色列撤离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有的领土——仍然是实现这样一项解决方案所需的首要条件。

113. 实现中东和平第二个政治上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本大会最近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辩论再次表明了一个这样构想的必要条件所具有的长远意义。

114. 构成一项该地区广泛的政治解决方案的三个必要组成部分，将是执行前两个条件的结果——当然，如果人们真心谋求一项永久解决冲突的方案的话，这三者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第三个组成部分就是必须毫无例外地保障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和独立生存的权利，并给予它们有效的国际保证。

115. 我们所寻求的全面解决方案不是靠少数人的努力就能实现的。它必须是一项人人都参加的联合与合作的事业——首先应由直接有关的各方参加，当然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内。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立即恢复各方都能接受的唯一讲坛日内瓦和平会议——这个机构过去三年来无所事事，但这不是侵略的受害者的过错——的工作的理由，以便制订一份以适当的条约形式表现出来的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

116. 因此，我们认为载于今年十月七日文件A/31/257的苏联提案所提出的内容大致如上所述的建议，是取得盼望已久的有意义进展的极为现实和令人满怀希望的基础。波兰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支持提案的实质性部分及其提出的时间表。这样一个会议的成功将会使侵略的受害者得到公平的对待。我不揣冒昧地说，这也将符合以色列的最大利益。

117. 由于我们意识到每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对于解决中东冲突能够而且应该作出贡献，波兰在三年前对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参加中东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响应。自那个时候开始，数千名波兰青年就一直以和平战士的身分在联合国的蓝色旗帜下在该地区服役。最近，我们还同意再次延长这些部队的任务期限。但是我们充分认识到无论紧急部队或观察员部队都不曾被看作可以替代积极寻求解决冲突的努力，它们留驻该地区不能被当作是可以永远维持现状的理由。

118. 一项永久解决方案是必要的。只要有关各方在一起开会，一项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 and 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安理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确实是可能达成的，可是现在这个会议却被不必要地推迟了。

119. 一方面出于全面巩固缓和进程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该地区各国的利益以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再也不应该进一步拖延走上最后解决问题的道路了。正如几天以前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布加勒斯特举行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后发表的宣言所指出的：

“中东冲突能够而且必须解决；为了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为了普遍和平，这样做是必要的。”〔见A/31/431，附件一，第五节〕

120. **什米德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中东冲突以及在这个讲坛讨论解决这一冲突的途径到现在已经近三十年了。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对此我们已经多次在包括本届会议在内的大会会议上作过分析。虽然谁也不能怀疑这一问题具有特别基本的重要意义, 但它并不能孤立地解决, 这是十分自然的。民主世界的公众舆论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考虑到了这一事实。它们要求迅速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 因为这场冲突多年来一直威胁着该地区的稳定, 实际上也威胁着整个世界的稳定和安全。

121. 捷克斯洛伐克诚如在座的多数代表团一样, 准备尽一切努力使中东危机在政治基础上得到持久和公正的解决。只有以色列部队撤离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 只有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包括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只有保证冲突各方和各国——包括以色列——的独立生存的权利, 只有结束以色列和有关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战争状态, 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122. 捷克斯洛伐克跟其他欧洲国家一样,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历了一个欧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时期——一个三十一年之中欧洲无战事的时期; 捷克斯洛伐克根据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倡议, 选择了对话以代替对抗, 这一对话产生了有名的赫尔辛基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④</sup> 给欧洲各国人民展示了和平与发展的前景。我们深信和平生活与和平发展不应为欧洲所独享。和平是不可分割的, 而今这一至理名言比以往更加千真万确。

123. 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我们消除中东紧张局势的焦点, 恢复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正当权益之前, 是谈不上真正的和平的。

12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全世界所有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为实现中东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而努力之际, 该地区的局势更趋平静, 解决这个长期问题再次有了一线希望。在这方面, 我们愉快地欢迎黎巴嫩开始朝着和平解决的方向前进。我们赞成立即解决黎巴嫩的局势,

<sup>④</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赞成由黎巴嫩人自己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和平解决本国的所有内部问题, 特别是要考虑到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25. 有一个国家奉行侵略政策, 以损害邻国利益为代价强行扩张其领土, 从而酿成了该地区的危机, 这个国家就是以色列。我们相信, 现在是这个国家满足实现和平所需的实际条件的时候了。以色列想要保障其生存的权利, 却又拒绝让其他民族——特别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享有这种权利, 这是荒谬的。现在是时候了, 这个国家应该认识到它的进行侵略和拒不执行安理会与大会决议的政策将使它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现在是时候了, 以色列应该开始清醒地和现实地看待这一局势。有两条道路可供以色列选择: 第一, 为实现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而开始谈判, 从而获得对自己的生存与安全的国际保证; 第二, 为了准备另一次以-阿战争而进一步武装起来并降低其人民的生活水平。第二条道路充满着引起世界冲突的内在危险与可能性, 除了导致以色列彻底的自身毁灭之外, 是不会有别的结果的。这样, 以色列将一无所获, 而且由于失去了国际支持, 也难保其自身的生存权利。

126. 捷克斯洛伐克现在支持而且今后仍然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应该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下尽早恢复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联合国秘书长应该为此目的与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建立联系。

127. 我们知道, 这一任务是复杂的, 该会议的参加者将会遇到不少困难。但是中东冲突能够而且必须得到解决: 为了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与世界和平的利益, 这样做是必要的。

128. **马尔蒂年科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过去三十年来中东发生了四次流血战争, 今天它仍然是紧张局势最危险的焦点, 而且确实随时可能再次爆发战争。这种局势引起所有热爱和平力量的严重关注。

129. 中东冲突明显的主要导因之一过去是、今天仍然是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继续推行这样一项政策, 对于在符合有关各方利益的公正基础上政治解决冲突以建立中东的持久和平, 是一个障碍。

130.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进一步为和平与国际合作、为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而斗争的纲领中强调指出,首要任务之一是要“集中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消除继续存在的战争策源地,首先是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了执行这一首要而紧迫的任务,首先必须消除中东爆炸性局势的根源并为实现一项解决方案扫清道路。众所周知,造成这种局势的基本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国土以及巴勒斯坦问题未能获得解决,其表现为以色列侵犯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由于以色列的侵略,巴勒斯坦人变成了流亡国外的游民。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建立自己国家和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而他们自古以来就诞生和居住在这块土地上。

131. 构成中东危机的主要因素之一正是巴勒斯坦问题。在许多国际会议的决定中对问题的核心已作了明确阐述。一九七四年的大会决议特别表明了这一点,当时绝大多数会员国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实行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与收复财产的权利。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重申了这些决议,当时大会在一项特别决议中宣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中东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第 3375(XXX)号决议〕。

132. 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要求其军队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离的决议,继续执行侵略阿拉伯国家的政策,并且无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这就构成了一种威胁,其后果可能严重危及整个国际局势。

133. 以色列顽固拒绝恪守联合国决议,意味着特拉维夫采取了与对以色列国诞生有功的本国际组织相对抗的立场,这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了。

134. 以色列领导人利用中东冲突未获解决的形势,进一步推进他们的扩张主义目标,以实现他们蓄意推行的并吞被他们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之殖民化并将它们并入以色列的政策。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列举了大量事实证明阿拉伯人从被占领的领土上给强行赶走,以制造作为以色列建立居民点政策基础的臭名昭著的“生存空间”,从而使这些领土殖民化并加以兼

并。这就是我们对以色列力图阻挠在解决整个中东问题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并且使它陷于僵局的行为所作的解释。这就是我们对以色列侵略者拒绝归还它所夺去的土地以及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的行径所作的解释。正是出于同样的理由,外国反动集团人为地煽起中东冲突,想借此保持它们的帝国主义势力,消除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领土基础并破坏阿拉伯国家在抗击以色列侵略中的团结。黎巴嫩发生的事件充分证明,由于各种反帝力量在长期自相残杀的冲突中弄得四分五裂和精疲力尽,使侵略者及其支持者坐收渔人之利,因为上述情况使阿拉伯人脱离了根除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后果的斗争,造成可能达成有利于特拉维夫的阿-以冲突的局部解决方案的局面,并使以色列得以继续占领阿拉伯国土。现在大家都明白,只要以色列继续执行这一领土扩张政策,只要以色列部队驻扎在被占领的土地上,就不可能实现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

135. 当我们说到谋求一种对卷入中东冲突的各国及其人民都是公正的平时,以色列领导人拒绝参与这方面的努力。他们不喜欢这样的主张,即要实现对所有人都是公正的和平,侵略者就必须放弃其罪恶政策的果实,承认一九六七年扩张主义战争和半个世纪来犹太复国主义地缘政治——这是通过驱逐和彻底消灭被殖民化与并吞的领土上的本地居民的办法推行的——的受害者的合法利益并让他们重新享有遭到藐视的权利。

136. 以色列通过它自己及其保护人推行的分别解决政策,进一步追求其扩张主义目标。分别解决政策又称作所谓的“逐步”外交,它制造一种正在取得一定“进展”的幻觉,而事实上不过是用它来取代通过谈判实现真正的解决。

137. 分别解决政策故意无视解决作为中东冲突根源的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根本问题,并使以色列得以争取时间推行其兼并被占领的领土并使之殖民化的政策。由于没有取得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以色列正在无耻地利用被它占领的阿拉伯国土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以求取得各个阿拉伯国家分别作出的单方面让步,执行其扩张主义计划,阻止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并使已经是爆炸性的中东局势进一步激化。

138. 这证明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原则立场的正确性。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再指出，在中东实现一项彻底的和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将使解决中东问题成为可能并为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打下基础。

13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要在此强调指出，任何替代这样一项解决方案的办法，包括已经破产了的局部措施，都只能等于默许以色列的殖民化和扩张主义政策及其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行径。中东事件的全部历史表明，进一步拖延达成一项中东问题的解决方案只能意味着对中东各国人民的命运无动于衷，而且有损于普遍和平与国际安全。

140. 中东冲突的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这一战争温床有可能扩大的潜在危险在全世界所引起的关注，促使大家积极寻求缓和中东紧张局势的方法。众所周知，近年来，这个问题一再在安理会、大会和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中进行了讨论。因此，制定出了可以据以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其关键的要素是大家熟知的：第一，以色列部队撤离在一九六七年侵略战争中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第二，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要求，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的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第三，对中东各国边界的安全和不受侵犯以及它们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给予国际保证。这是摆脱这种岌岌可危局势的唯一可行的办法。这个“三点方案”可能成为打开通向真正、公正和持久和平大门的钥匙，因为它考虑到了卷入中东冲突各国的利益。它对遭受以色列侵略的国家，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以及以色列都是公正的。正如苏联政府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声明所强调指出的，它确保“在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见A/31/84-S/12063〕。

141.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如同前几次一样，要指出：不仅存在着解决中东冲突的公正的和现实的基础，而且存在着解决中东冲突的国际机构，即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142. 使这一重要机构迅速行动起来，是符合中东各国及其人民的利益的。它将会消除中东冲突，并确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它将使各国从中得到好处，也有益于普遍和平。在这样的情况下，苏联最近呼吁

早日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由包括唯一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中东冲突主要有关方面之一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就是特别中肯的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正如联合国大会所确认的那样，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关键要素之一。

143. 苏联已经提出了一项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议程和安排这个会议工作的计划〔A/31/257-S/12208〕，反映了一项解决方案的所有关键方面并考虑到直接有关各方——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44. 从国际和平与安全利益的观点考虑，任何进一步拖延确保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工作的做法都是不能允许的。以色列领导人正利用各种借口阻挠这个会议的重新召开，拒不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但是他们应该明白，执行这样一项政策是违背以色列本身的长远利益的。

145. 他们指望继续享受其侵略果实，或者指望能够把他们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攫为己有，或者指望牺牲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利益以实现其领土扩张，都是徒劳的。他们越早认清这一点，越早表现出现实态度、停止阻挠中东问题的解决和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撤离被他们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放弃他们的侵略和领土扩张政策，就能越快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同时中东各国人民也能越早生活在和平、独立和自由的环境中。

146. 以色列政府坚持奉行现行的侵略政策，坚持无视联合国决议，已使该国陷于一种非常危险的绝境。一个国家的安全不能靠侵略或攫取别国领土来保证。解决目前局势的唯一办法是取得一项政治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应以国际生活基本原则之一为基础：不允许使用武力攫取领土。

147. 消除中东存在的这一危险的紧张局势和战争温床，是联合国在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必须优先注意的任务之一。这是符合该地区各国及其人民的利益的，是符合普遍和平的利益的。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促成这一重要问题的迅速解决，是联合国大会与



全体会员国的责任。因此，“冻结”目前的中东局势是不能允许的，应使现有的谈判机构——即日内瓦和平会议——立即行动起来。

148. 华沙条约缔约国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宣言[A/31/431-S/12255, 附件一]强调指出,应该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与下,尽早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应该而且必须解决中东冲突。为了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为了普遍和平的利益,这样做是必要的。

149. 古拉先生(黎巴嫩):如今人们把即将来临的一年——一九七七年——称为中东和平年。我们衷心希望真能如此。每隔几年就爆发一次战争,其间断断续续出现为和平解决而作出所谓努力的时期。三十年来,在联合国及其他地方不断发出在中东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呼吁并提出有关的倡议。但是和平却一直未能实现。这是个瞬息即逝的海市蜃楼,到头来证明是非常靠不住的。有多少机会出现又失去了——使人们对和平的热切渴望和希望破灭,从而相信这样的看法:阿-以冲突是迭失良机的结果。

150. 该地区各国人民尝够了幻想、幻灭和随之而来的灾难的苦头。再也没有任何理由玩弄外交和政治花招与拖延伎俩了。阿拉伯各国及其人民有权从不断的战争的威胁下解脱出来,将他们的精力和资源用于建设旨在保证他们的安全与进步以及他们子孙后代的福利的和平大厦。

151. 当我们即将进入一九七七年之际,黎巴嫩代表团欢欣鼓舞地发现了一些有利于和平的因素。最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已明确重申他们及其人民的共同心愿,要寻求一项全面的、最终的、公正的与和平的解决方案,以结束战争状态并为中东迎来一个和平的时代。以色列官员表示愿意参与这一和平进程。如果他们言行一致的话,那末就会有取得进展的真正希望了。

152. 我们还注意到另一令人鼓舞的因素。外交界和国际舆论普遍认为,坚决地、不懈地加速行动以实现和平解决的时机已经成熟。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辩论比以往更强调指出存在着爆发新的、规模更大的战争的严重危险,因而必须尽早紧急行动起来以避免

一场新的灾难。普遍相信,目前有了一个实现和平的真正机会,应该抓住这一机会,而不应该让它再次溜掉。

153. 美国和苏联在大会上所作的发言或者在本届会议期间提请大会注意的发言,使人们相信,这两个大国对于重开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取得一项全面解决方案问题的立场正趋接近。许多其他代表团也强调指出重开日内瓦会议的必要性。这些发言使人们对和平又产生了希望,甚至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先生也谈到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有可能听到取得重大进展的报告[第十一次会议]。

154. 而且,当选总统卡特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黎巴嫩局势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说:

“显然,所有善良的人们都会同意,不仅在黎巴嫩而且在整个中东实现永久和平的时候早已到了。这并非不可实现的梦想。它可以成为一个具体的目标。我从就职之日起就要把它作为一项极其优先和紧迫的事情去努力完成。”

155. 令人鼓舞的是,也听到新任命的美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先生说,中东问题是应该很快予以注意的问题。

156. 现在,我国代表团从黎巴嫩的角度来谈谈中东局势是无可非议的,因为黎巴嫩的悲剧性事件痛切地暴露出中东问题的所有病症及其严重程度,使人们深深认识到寻求一项解决该冲突办法的紧迫性。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都着重指出,尽管有黎巴嫩的国内因素,这些事件与中东问题是有联系的。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的导言里说:“黎巴嫩危机与整个中东问题的关系,突出表明它对国际和平是个严重的潜在威胁。”[A/31/1/Add.1, 第三节]

157. 有几位外交部长,尤其是法国、意大利、苏联、孟加拉国和瑞典的外交部长,已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证明了黎巴嫩事件是中东问题没有获得全面解决的直接后果,或者说整个中东危机与黎巴嫩局势的联系清楚地表明迫切需要就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以冲突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正如法国外交部长德居兰戈先生所说[第九次会议],这三个问题是紧密相连的。由此而得出的主要结论是,黎巴嫩事件有力地

提醒人们：应该毫不迟疑地谋求一项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方案。

158. 诚然，我们黎巴嫩人跟以色列之间没有领土问题。我们的南部边界为国际所公认，没有任何争议。我们和以色列的关系受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的制约，而这项协定为许多联合国决议和声明所承认，认为它仍然有效，不得单方面废止，这也是事实。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只能由一项和平协定来代替。最后，黎巴嫩不是历次中东战争的一方，这也是事实。

159. 尽管如此，黎巴嫩还是被卷入中东一系列无情的事件之中，成为中东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某种程度上，它成为中东冲突的一个缩影。该地区所有的争议、矛盾和骚乱都在黎巴嫩事件中反映出来了。我们认为，假如过去找到了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黎巴嫩局势就不会发生这样激烈的变化。我们无意在这里详细谈论黎巴嫩危机，我们只是想强调萨尔基斯总统最近指出的一点，即中东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是实现黎巴嫩本身稳定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因此我们与和平以及为迅速实现和平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是休戚相关的。我们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我们完全有理由强烈要求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采取行动。安理会的主要理事国负有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责任，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负起对我们承担的这些责任。

160. 尽管我们可以对黎巴嫩局势在过去几星期中由于实行停火而显著好转感到极大的宽慰，但我们还是不能满有把握地说我们所有的麻烦都已经烟消云散。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我们仍然必须制订有效的、持久的措施以确保我们的独立、主权和安全。不过，已经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战斗、流血和破坏的恶性循环已被打断。国家走向平定的进程非常顺利。政府和人民正在制订复兴和重建的长期计划以及为确保黎巴嫩社会享有基本自由和尊重各种宗教信仰和人类价值准则而建立社会结构的计划。

161. 最近一个月事态的迅速好转之所以有可能，是由于阿拉伯各国国家元首采取了积极和坚定的立场，他们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利雅

得和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开罗开会时，决心群策群力，以结束黎巴嫩的悲剧。

162. 阿拉伯国家的行动不仅有助于恢复黎巴嫩的和平，而且还有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兄弟情谊和团结精神之利。利雅得和开罗决定和协议是在阿拉伯范围内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盟约达成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是一个受权维护其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性组织。

163. 这两个会议的主要决定是建立一支阿拉伯威慑部队，由黎巴嫩共和国总统亲自统率在黎巴嫩活动，以恢复本国的和平与秩序。这样，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维护该地区的和平履行着一项基本责任。这一行动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范围之内，这一章规定采取区域办法来处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开罗会议一致确认对保卫黎巴嫩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其内政承担义务。

164. 不管我们在同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关系上曾经发生过什么困难，也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应得到全力支持。黎巴嫩一贯支持他们的事业。我最好还是重复一下萨尔基斯总统在九月二十三日就此所说的话：“巴勒斯坦的事业就是黎巴嫩的事业，因为它是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事业，它也必须是每一个珍视公理与正义的国家的事业。”巴勒斯坦人有权享有并行使他们的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返回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自决权，建立自己的国家和在本国境内拥有主权的权利。这些权利已得到本大会许多决议的承认，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第 31/20 号决议〕是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的。

165. 为了取得中东冲突的一项全面的、明确的和公正的解决方案而进行的任何审议、召开的任何会议或达成的任何协议都不能再忽视巴勒斯坦问题了。这个问题自中东冲突开始以来一直是其中心问题，今天仍然如此。绕过这个问题以及避而不去正视这个问题，就等于是在通向中东和平的轨道上埋下一颗定时炸弹，它对于该地区及其人民、对于国际安全所具有的爆炸性和危险性，是我们从未经历过的。

166. 过去就危险的中东局势所作的警告、劝说、

决议和辩论一无成效，被说成是徒劳无益的花言巧语、讹诈和恫吓。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三年的战争以及它们差点触发了一场更大范围的战火，非常清楚地说明国际上采取的漠不关心、犹豫不决、拖延耽搁的态度不仅使危险的局势永远存在下去，而且事实上增加了其复杂性和严重性。

167. 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到现在将近十年了。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它在那时侵占的大部分领土。西奈和戈兰高地的大部、整个约旦河西岸，包括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仍在以色列军队控制之下。这是明目张胆地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安理会与大会所通过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强调不得使用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要求以色列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它所占有的阿拉伯领土。如果以色列领导人现在表现出理智，作出反应，遵循联合国决议，听从其朋友的忠告，那么中东就能实现和平，未来的战争就能防止。

168. 阿拉伯领导人表示愿意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和平协定，保证该地区各国及人民有权和平生活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之内。这一点在大会辩论中已为与冲突有关的主要阿拉伯国家的许多代表所确认。

169. 说联合国多数会员国是亲阿拉伯而反以色列的，或者说联合国成了阿拉伯人进行宣传的场所，耗费了时间、精力和金钱，这是无济于事的。富于公平与正义感的阿拉伯国家及其朋友，除了求助于联合国，别无它策。如果联合国放弃辩论并且不再就它负有主要责任的一个问题通过决议，那么必须找到一个替代办法，而在目前阶段，这个替代办法只能是日内瓦和平会议。这个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重新召开并以本组织的两个主要机构——安理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决议为指导。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希望结束对有关中东问题的许多项目的审议。责任在以色列政府。如果它现在对日内瓦会议采取一种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那它就会扫清道路，使冲突中的各方能够着手处理重要的实质性议程，那就是达成一项和平解决方案。

170. 只有在日内瓦会议上才能取得契约规定的

和平。和平的航程已经标明。多少年来的讨论和几十项决议已经澄清了公正的和平解决方案所必须遵循的法律、基本原则和方针，也已经确定了冲突中的哪几方必须参加会议。大会已要求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一会议。巴勒斯坦人有权参与涉及他们自己的权利与未来的努力、审议和协定。毫无疑问，足智多谋的外交家一定会提出某种办法，以克服在有关各方参加该会议的权利问题上存在的困难。秘书长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帮助提出这样一种办法。两主席能在这方面起决定性的作用。无疑，他们应该将他们宣称的谋求和平的愿望转化为意愿，将意愿转化为行动，将行动转化为成果。

171. 日内瓦会议被要求保证执行联合国决议的各项规定，即：以色列部队撤离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维护该地区各国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以及结束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战争状态。

172. 我们知道会议不可能很快产生一个中东问题的所有这些方面的解决方案。我们对此不抱任何幻想。然而，必须迅速行动起来，使参加会议的各方进入最终必然导致一项解决方案的谈判过程。只要会议得以召开，只要在筹备阶段克服程序上的困难，只要有关各方在谈判中向前迈进，以期在最初阶段至少拟订出和平的概念，那么便能产生一种动力，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便能缓和，和平的前景便能光明起来。

173. 我们在这里无休无止地进行审议、<sup>III</sup>辩论和作出决议。联合国有关中东的文件上每积起一寸灰尘，中东战场上就洒上一片血，中东的城镇与都市就堆起成吨的瓦砾。国际社会片刻的疏忽，多少世纪的建设成就便化为乌有。我们再也不能容忍这样一种危险局势永远存在下去，再也不能让活着的人时刻面临死亡，让死者的呼喊声在我们的耳际回响。对活着的人们，我们必须给予希望，以使他们生活在和平与尊严之中。对死者，我们必须确保他们的牺牲不是徒然的。具有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传统的各国人民肯定能克服几十年战争所引起的仇恨情绪，为现在活着的人及子孙后代展示一个自由、正义、和平与进步的未来。

174. **巴莱塔先生**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人民是阿拉伯各国人民的真正朋友。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坚决支持这些国家人民的正义事业, 它在中东问题上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希望在目前审议的范围之内扼要地阐述一下它对于中东局势某些主要方面的观点。

175. 中东问题之所以产生和一年比一年复杂, 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在该地区执行侵略政策以及奉行帝国主义政策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断对阿拉伯各国及其人民进行侵略。中东依然存在的严重爆炸性局势, 引起了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与自由的各国人民的极大关注。这些国家的人民深切关心中东问题, 理所当然地要求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并且消除这一世界紧张局势最危险的温床。

176. 但是事态的发展表明, 地平线上还没有出现符合阿拉伯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利益的真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

177. 中东仍然存在着许多矛盾, 充满危险的事件在该地区不断发生。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和一些反动势力加紧采取反阿拉伯人民的行动, 致力于执行其原先的计划, 并准备好重新将有损于阿拉伯各国人民切身利益和主权利益的虚伪的局部解决方案强加在他们身上。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仍然占领着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和阿拉伯国家的领土, 在这些领土上顽固推行非民族化政策, 傲慢地宣称他们根本无意放弃兼并别国领土的目的, 并无耻地要求阿拉伯各国人民同意就他们自己的权利讨价还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这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一方面声称它们正在努力寻求一个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 另一方面却在加紧活动强迫阿拉伯各国人民作出损害其国家主权的让步并放弃为他们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178. 过去多年来的事件为上述一切提供了确凿的证据。阿拉伯各国人民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中赢得了重大胜利。这一胜利说明他们能够对付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并且能够打败侵略者。在那次战争期间, 阿拉伯各国人民从自己的经验中认识到, 恢

复他们权利的可靠办法就是进行武装斗争。他们更加确信必须在反对一个共同敌人的斗争中提高他们的战斗力。这一胜利使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为首的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敌人窘态毕露, 他们立即作出反应, 使用了从施加压力到进行讹诈、施展可耻诡诈的外交阴谋等一切手段, 企图破坏并削弱这些国家人民的斗争, 破坏阿拉伯团结, 分裂阿拉伯人民, 使之互相对抗, 并使他们脱离主要的战线, 脱离反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反对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干涉的斗争。

179. 自十月战争以来的这段时间内, 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继续加紧在中东进行争夺与交易, 加紧策划阴谋诡计。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对阿拉伯各国人民进行欺骗, 企图强迫后者接受这样的主张, 即中东问题只能在前者制定的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才能获得解决。

180. 中东仍然存在的爆炸性紧张局势, 特别是黎巴嫩的悲剧性事件, 清楚地证明, 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在中东建立统治和霸权而进行的争夺和交易, 使阿拉伯各国人民遭受着危险的后果。现在没有人不知道, 事实上是两个超级大国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挑起和加剧了黎巴嫩事件, 以便首先打击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运动和取消巴勒斯坦问题, 而与此同时在阿拉伯国家关系中制造困难, 播下不和的种子。它们还企图这样来为进行新的妥协和交易作好准备, 以期取得有损于阿拉伯人民利益的中东问题的局部和片面的解决办法。

181.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既无谋求中东问题的真正、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兴趣, 也无这样做的愿望。恰恰相反, 两个超级大国企图永远维持中东“不战不和”的局面, 以便它们随时可以为了自己霸权的利益找到进行干涉的借口。它们在中东进行了大量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 但这并不是象他们假意声称的那样是为了帮助阿拉伯各国人民。正是出于与上面所说的十分不同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理由, 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才呆在那里, 并希望继续呆在那里。它们的目的在于进行争夺和建立势力范围, 确保各自取得支配的地位, 并利用这种支配地位来实现自己的野心和满足新殖民主义欲望, 而最主要的是想取得阿拉伯

各国地下的石油资源以及利用这些国家的战略地位来进一步推行自己的侵略政策。这就是美国和苏联企图担任中东局势的仲裁人以及把它们单方面的苛刻条件强加给阿拉伯各国的原因。这就是它们支持并怂恿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政策并力图诱使阿拉伯各国人民落入他们圈套的原因。

182. 美帝国主义者一贯使用并且仍然使用一切手段援助以色列，以便利用它作为反对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桥头堡。但与此同时，他们却滔滔不绝地大讲其同这些国家的友谊。他们以为这样一来，就能轻而易举地增强他们在中东的影响，加强他们与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进行争夺的地位，并削弱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者的斗争。

183. 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也并不消极被动。他们狂热的劲头不亚于美帝国主义者，但他们在为自己的霸权利益而在中东问题上进行投机时行动更为隐蔽，以求补偿他们在一个国家遭受的失败，加强他们在另一个国家的地位或者打入另一个国家。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美利坚合众国才制定并推行其“逐步”解决的外交，苏联才如此频繁地提及召开日内瓦中东会议的必要性。

184. 由于得到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鼓励，以及由于受惠于美帝国主义者给予的多种形式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加以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送来增援的人力，以色列日益狂妄地坚持对阿拉伯领土提出兼并要求，并继续顽固推行其侵略政策，同时准备对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发动一场新的战争。

185. 这些情况更加清楚地说明，对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有朝一日可能由于以色列发善心而得到解决这一点抱有丝毫幻想或者指望以色列自己会决定撤离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停止对阿拉伯各国人民的侵略并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的民族权利，那是多么错误和危险。以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可能起的作用，或有赖于它们通过外交手段或在它们赞助之下炮制的方案，都只能是幻想。

186. 世界不同地区人民争取和保卫他们民族权利的斗争历史以及阿拉伯各国人民的经历证明，只有

阿拉伯各国人民下定决心保卫自己反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两个超级大国的干涉，才会取得中东问题的解决。

187.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再次强调指出，它认为美国“逐步”解决的外交方针，如同帝国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会议所作的努力和呼吁一样，将给阿拉伯各国人民带来许多危险。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正在用这些计谋使阿拉伯各国人民放弃他们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和接受损害其自身权利的交易。正如阿尔巴尼亚人民的领袖恩维尔·霍查所说的：

“在莫斯科和华盛顿的官邸炮制的所谓和平计划旨在埋葬真正的阿拉伯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在中东提出的每一项倡议都是为了谋求加强帝国主义者的地位，增强他们的势力。”

188. 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一贯支持并继续真诚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深信，只要提高对两个超级大国的阴谋诡计的警惕性和加强战斗部队，阿拉伯各国人民自己就能通过反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斗争，解决中东问题。

189. **彭查格诺罗布先生**(蒙古)：鉴于消灭现有战争温床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我们极为重视大会审议中东局势问题。由于国际缓和的进程正在发展，由于东南亚的侵略战争随着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历史性胜利而告结束，公正解决中东问题无疑将对进一步大大改善整个国际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

190. 然而，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就大会过去几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而言，在解决中东冲突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且，在黎巴嫩发生了另外的悲剧性事件，这是跟以色列的侵略和帝国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诡计直接有联系的。

191. 中东继续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要求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消除这一冲突。联合国负有确保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责任。应该强调指出，中东存在紧张局势的原因，是以色列明目张胆地践踏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例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略、不干涉各国的内部事

务，尊重各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等等。

192. 当国际关系正根据和平共处与不允许侵犯各国人民主权的原则进行急剧调整的时候，以色列用武力夺取外国领土的丑恶政策是与时代精神格格不入的。只有坚决尊重这些举世公认的原则，才能保证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才能在真正公正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的法律和秩序。

193. 可是，以色列不顾联合国的呼吁和世界舆论，继续推行危险的扩张和兼并政策。特别能说明这一点的，是以色列加紧使它所占的阿拉伯国土殖民化，办法是使它们在经济上跟以色列一体化，并对阿拉伯居民采取镇压行动。

19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数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18]揭露了以色列军事集团在阿拉伯领土上犯下的罪行。我们还必须指出，以色列依靠从“实力地位”出发打交道的政策，并且依仗其帝国主义支持者的援助，正在加紧进行军事准备。众所周知，以色列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力求拥有核武器——而且事实上如美国报纸多次报道过的那样，它已拥有核武器。但是以色列的邻国已经签署了该条约。

195. 非常明显，只要以色列使局势加剧和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就决不会有任何和平解决冲突的机会。

196.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要解决中东问题，以色列军队就必须立即完全撤离一九六七年它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这样一项解决方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应是恢复被以色列扩张主义者弄得背井离乡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权利。犹太复国主义者以及另外一些人企图否认三百万巴勒斯坦人的存在，甚至否认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性质，把它当作一个难民问题，这一点已为国际社会所拒绝，认为是毫无道理的。

197.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恢复中东和平方面的重大作用。

198. 领导着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被国际上广泛承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自然，在制定解决中东问题的措施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我们认为，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199.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主张尊重该地区各国独立生存的权利，对它们的安全给予国际保证。中东的事态发展已经表明，除非尊重这些规定，中东问题是无法解决的，该地区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也不可能有保障。对阿-以冲突的主要因素并无影响的所谓局部措施并未使中东问题更接近于和平解决。这使我们深信应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全面解决中东危机，重要的是发挥现有的国际机构，即日内瓦和平会议的作用。在这方面，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日内瓦和平会议两主席之一苏联的倡议和一些代表团的建议，早日恢复该会议的工作，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参加。

200. 蒙古人民共和国一如既往，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真诚地希望黎巴嫩局势迅速、完全地正常化，希望加强阿拉伯团结以对付侵略者。

201. 在我们看来，国际政治气氛的积极变化和各国在解决有争议的复杂国际问题上所取得的经验，为解决中东危机开创了真正的可能性。必须竭尽全力防止让这些机会从我们身旁溜走，并为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创造坚实的基础。

202.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各会员国谅必记得，大会在本届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这种发言不能超过十分钟。

203.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代表利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时给他就所谓的决议草案 A/31/L.24 作出说明的机会，不是真正就决议草案作出说明，而是不出所料，再次对阿拉伯国家进行惯常的攻击和诬蔑。他在其冗长的发言中，对决议草案 A/31/L.24 只作了三言两语的说明，而把百分之九十九的篇幅用于歪曲和攻击其他两项决议草案 A/31/

L.26 和 A/31/L.27, 而这两项决议草案当时甚至还没有分发或作过说明。接着, 他用种族主义的、恶毒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说法, 翻来复去地对中东的真实情况进行歪曲。

204. 今天, 以色列代表如同在这次辩论中第一次发言时〔第八十七次会议〕一样, 甚至不想掩盖其政府的真正图谋。恰似他的总理所做的那样, 他比以往更加恬不知耻地、明目张胆地大讲特讲犹太复国主义者想要实现的目标, 即让他们侵略、占领别国领土的行为合法化并永远维持这些领土的现状。

205. 拉宾先生三年来以种种借口阻挠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中东和平会议, 现在他机灵的头脑突然发现了一个解决办法: 忘掉日内瓦, 让我们召开一个类似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那样的会议吧。同时他是这样的慷慨大度, 说什么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想要保留或者并吞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全部领土; 也许占有其中一部分或者大部分它就心满意足了。换句话说, 以色列在占领了西岸、加沙、西奈和戈兰十年之后, 认为现在不是象大会和安理会一再要求的那样从这些领土撤离的时候, 而是认为现在是完全并吞阿拉伯领土从而以犹太复国主义的方式结束中东冲突的时候了。用以色列的话来说: “你们不想让这些领土继续被占领, 那好吧, 跟我们一起坐下来使其最终正式并合法并入我国吧。”

206. 在这一点上听听拉宾先生和他的大使在这里反复使用下列辞藻是意味深长的: “现实的世界”; “历史不会倒转”; “实际局势要求负责的、合理的和现实的解决方案”; “抓住了建立在中东现实基础上的不完善情况的实质”, 等等。看来这些所谓的现实理由是犹太复国主义者迫切需要的, 因为对他们来说, 现实、实际局势和历史不可逆转, 只不过意味着把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变成既成事实并把它忘掉而已。

207. 听到以色列总理对全世界说这样的话——他的话已由他的大使在这里一字一句地重复过——真是很具讽刺意味的: “这个会议不应该抱有历史会后退的幻想而指望办到那些不可能办到的事。”〔第八十七次会议, 第 145 段〕嘿嘿, 看看是谁在说历史不能倒退吧!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个犹太复国主

义领导人现在承认历史不会倒退啦。这真是一件大事, 因为五十年来我们到处、特别是在本大会不断听说犹太复国主义者根据所谓的历史权利有权拥有巴勒斯坦。当然, 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 要他们倒退十年或二十年以结束不义或侵略是不现实的; 但是倒退两千年或三千年以便提出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拥有的伪造权利却是非常现实的。

208. 听到拉宾先生对他的欧洲社会党同僚们说这样的话也是颇具讽刺意味的: “……持久和平是关系到各国人民相互关系和交往的事情, 不只是政府的事情”〔同上〕。按照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逻辑, 这可以适用于任何一国人民, 但巴勒斯坦人民除外。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 巴勒斯坦人民是不存在的, 或者用果尔达·梅厄夫人的话来说, “从未存在过”。

209. 没有一个参加赫尔辛基会议的国家在会议进行期间通过侵略占领或非法占领其他会议参加国的领土, 也没有一个出席赫尔辛基会议的国家的人在当时无家可归, 流离失所, 寄居在难民营里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正当以色列总理要求按照赫尔辛基会议的办法召开一次日内瓦会议的时刻, 以色列却在不断明目张胆地违反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十条原则中的每一条原则。

210. 所以, 在犹太复国主义者大谈安全之前, 最好还是奉劝他们结束对别国安全的侵犯; 在他们大肆谈论合作、共存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前, 让他们结束非人道的行径, 停止侵犯该地区三百多万人的权利。

211. 至于所谓的以色列决议草案 A/31/L.24, 斯里兰卡代表已经作了出色的发言, 我没有多少可以补充的了。我想要说的仅仅是, 看来以色列代表的虚伪是漫无止境的。令人惊异的是看到军国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统治集团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其序言段落居然是以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为基础的。当我们知道上述序言段落的作者不是别人而是自从它在阿拉伯国土上成立以来的三十年中对阿拉伯各国及其人民进行了三次侵略战争和数百次侵略性袭击、攻击和屠杀的政权的代表, 这真是莫大的讽刺了。



212. 该决议草案唯一的执行段落说明了目前中东悲剧的真正原因，即以以色列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乃至其存在。以色列故作姿态，想要各方都参加那个据说是确立渴望已久的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会议，巴勒斯坦人民当然除外，而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都认为是该冲突的根源和核心。

213. 此外，以色列对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采取有偏见和有选择性的态度。它通常嘴上也说一说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可是从未真诚地设法采取任何步骤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就此而言，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即世界上绝大多数

国家，包括大部分西方国家已认识到：虽然第 242(1967) 号决议是解决中东问题一些重要方面的合适基础，但需要加以补充，以便将上述决议未曾提及的巴勒斯坦因素，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考虑进去。值得庆幸的是，那种有偏见、有选择性的态度，已为斯里兰卡代表提交并作了出色说明的、载于文件 A/31/L.25 的修正草案所纠正。

214. 对于以色列代表企图加以歪曲的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我国代表团保留在本次辩论的下一阶段评论的权利。

下午六时三十五分散会。

## 第九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五十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 议程项目 29

#### 中东局势(续)

1. 帕普利阿斯先生(希腊)：中东局势依然充满着巨大的危险，并且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于我国与这一地区近在咫尺，因而我们很自然对迅速、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深感关注。由于希腊与阿拉伯国家历史上的友好关系和早在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共同文化渊源所形成的文化遗产，我们就更加关注了。

2. 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时，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曾经有机会表达了我们的观点，但是目前的辩论给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以重申我国对中东问题的立场，这一立场既建立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基础上，也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自决原则的基础上。

3. 我们的立场可以再次概括如下：我们赞同不

允许使用军事力量去获取领土，并且必须要求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侵占的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组成国家实体的权利；寻求一项能保证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的解决办法；支持一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重新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决议所进行的旨在使中东获致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和谈判；正如我国代表团曾经投票赞成的第 3375(XXX) 号和第 3376(XXX)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要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

4. 事实上，我们认为，除非从一开始就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公认的代表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出席会议，否则任何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工作都不可能认真进行，也不可能成功。这是一个已为绝大多数人所承认的现实。

5.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就这一项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希腊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一贯明确支持的立场。我们